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 廣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炳 煌

上列聲請人與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三、請提出完整協商內容之電子郵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 譯 嬉